

屏東縣南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研習辦理 資訊科技系列-LED 光傳輸聲音教師研習

壹、依據：

屏東縣南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0 學年度業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多元推廣培訓教師資訊科技之知能，強化網路運用之能力及知識，提供同儕相互觀摩與合作學習機會。
- 二、提升教師資訊技能，凝聚資訊教育教師社群形成人才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屏東縣南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1/03/24 (四) 09:00-12:00，共 3 小時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屏東縣立南州國中科技中心-南區智高旗艦教室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屏東縣國中教師共 15 人(請自備筆電)。

柒、活動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貴校准予公(差)假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期間請勿無故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活動報名：即日起至 3 月 18 日前填寫表單報名，防疫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u5Rms7zwMTnaiSzB9>

- 四、活動聯絡：南州科技中心(南州國中) 方榮麒主任或劉怡妙助理 電話：(08) 864204 轉 13 或 32

捌、經費：由「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經費」補助。

玖、課程內容大綱：

講師：楊鎮澤老師

- 一、學習將聲音訊號轉成可見光訊號。
- 二、經由光接收器還原聲音訊號。

壹拾、因應防疫措施，請參加研習教師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出發前應在家中或原學校單位量測體溫，如有身體不適(呼吸道症狀)或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之情形，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活動。
- 二、務必配合中心實施量測體溫規範，請先至研習教室外走廊量測體溫，再進入研習。
- 三、配合防疫社交距離規定，考量研習中學員人員移動，難以持續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距離，請參加研習者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，請勿參加研習。
- 五、研習課程中學員若有發燒，即要求就醫，並通知所屬學校；若有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經呈報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